

兒童心理治療室裝潢施工規範

制定單位:總務室工務組

作業規範:

- 一、施工時間：以平日為主(夜間及假日施工需事前以工程連絡單申請同意)，不影響院內運作。
- 二、施工前請至RF機電辦公室借用施工背心，施工期間受本院承商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約束。
- 三、因違規停工時除逾期應依約罰款外，停工所有損失，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四、使用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申請適當施工區域進行，動火作業時應自備滅火器及防火毯進行防護，如有引發消防作動之行為或工項，須於施工前將偵測設備妥善保護，並申請影響範圍內設備禁能後再施工。
- 五、除施工區域，承包商不得自行使用其他區域放置材料或進行加工。材料放置於施工區內及施工中應不妨害現場人員及病患之安全與方便，如必須於工區外放置材料或加工時，應提出充分理由向業管單位提報同意且完成工程告示牌及標誌牌後方得進行。搬入作業區之材料、製品及工具，承包廠商需自行負責保管，每日施工結束需將施工範圍周邊恢復原狀及清潔方能離開。
- 六、工程廢棄物需委託合格廠商運棄，不可滯留醫院。
- 七、施工前承包商應派員至現場確認所有施作工項及細節，並與醫院方做好協調工作。
- 八、材料進出請配合醫院規定動線及電梯，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避免搬運材料或工具時造成碰撞、損傷或污漬，施工時若造成原有設施損壞，承包商應負責以相同材質修復，所須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 九、施工中噪音及氣味(如裁切、鎖固、膠合、上色等)需先行告知，若可能嚴重干擾至周邊單位或病患，請承包商依需求先行停工或提供相關防護設備(如耳塞、抽風排氣扇等)供受影響範圍使用。

材料選用及施作：

- 一、施作材料及顏色按設計圖所示，未提供設計圖或設計圖不明確部分，施工前請送樣品並由工程單位確認，其固定及接合方式須考量各材料之特性，完成後應符合實際需求。
- 二、所用之板材甲醛含量等級為F2內或E1內，防潮等級V100內。
- 三、承包商應檢查現場安裝尺度、如固定於隔間牆上，固定處應有支撐骨架或補強材料，固定時須校正水平並檢視其牢固性，驗收前如有碰損應予修復或更換。
- 四、塗料使用應選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的正字標記產品，並於良好通風處使用。
- 五、施工規範未註明者，依院內原建置規範辦理，未有規範依循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 六、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承包廠商應完全掌握全盤內容，並應遵照本工程設計之所有內容與要求確實施作，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任何內容，交付內容須與單位需求一致。
- 七、裝修材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櫃體工程

- 一、鎖及五金:採用不銹鋼製鎖組及附回歸緩衝裝置。
- 二、檢查現場安裝尺度、牆面吊掛補強位置及其他影響櫥櫃安裝之工作等是否已完成。
- 三、櫥櫃須安裝於正確之位置並保持垂直及水平。除另有規定外，櫥櫃與其他鄰接工作之材料轉換界面，均應以填縫料加以處理。
- 四、五金安裝應正確一致，安裝後應予調整使操作平順，並依照專業廠商建議方式潤滑。
- 五、接合位置應依照施工圖所示，使用暗釘、填塞片、黏劑等接合方式須與工廠相同。
- 六、櫥櫃相接面須處在同一平面，接合處內部須有支撐以防止下垂。
- 七、美耐板檯面板於現場相接時應使用隱藏式緊箍，並依照專業廠商建議接合。
- 八、安裝完成之櫥櫃表面若有污損，應予清潔復原。

電力及弱電工程

一、電氣裝置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定

(一)導線

1. 電線及電纜材料採600V聚氯乙烯被覆電力用電線及電纜符合【CNS 679 C2012】【CNS 3301 C2058】規定
2. 單電線符合【CNS 1364 C2030】【ATSM B8】【IEC】規定
3. 電線或電纜其外被覆清楚標明製造廠之名稱、日期、電壓等級、導體大小等

(二)導線管

4. 導線管採【薄鋼導線管】【厚鋼導線管】【無螺牙導線管】
5. 可撓金屬管應使用於連結馬達及其他有振動或移動設備長度不可超過1500Mmm，連結需有專用管件及護套。
6. 明管配置需有吊架支撐配件並可調整高度防止變形，導線管支撐吊桿直徑最小10mm，導線管直徑70mm以上吊桿直徑最小12mm，穿越過梁柱需採門型吊架支撐。
7. 線路連接需在接線盒及配電盤
8. 管路滲穿防火區劃及隔間牆需施作防火填塞。

(三)插座

1. 電源線採 5.5mm²*2c+2.0mm²*1C。
採醫療等級 UL認證，一般電源插座用白色，緊急迴路用紅色，UP迴路用棕色不銹鋼蓋板
2. 容量20A，依CNS標準設置，不同電壓使用不同形式

二、電信線管線

(一)配管使用材質

1. 配線管道分為垂直幹管和水平配管兩種。鍍鋅鋼管或不銹鋼管。其規格應符合CNS規定。
2. 如採用纜架式，其上下每隔30-50cm 應設置水平支架。
3. 水平垂直配管設計一律採用管徑20mm（3/4吋）以上之配管。
4. 電話線路出口線徑0.5mm 4P以上 PE-PVC 麥拉鋁箔。

(二)出線匣、插座

1. 各式建築物內各廳內、各室內之側壁適當位置，應設出線匣及插座。其規格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相關技術規範，出線匣之安裝以橫式為原則。
2. 出口及線路須標示迴路名稱，至樓層弱電機房機櫃或電信箱連接，或指定位置連結。

- (三) 配線應依現場既有弱電系統及院方指定位置施工，線路兩端應有清楚編號及標示，電話線路完成後應測試通話功能。

三、所有穿越防火區劃之管線、線槽及開口，均應依相關法規及現場防火區劃需求施作防火填塞，填塞應完整密實，不得留下孔隙。

驗收及保固：

自驗收合格起，保固一年，在保固期間如因器材設備瑕疵或施工不良而故障或損壞，廠商如無法通知後14個日曆天免費修復或更換新品，應於前述期限前提報維修計畫。